

中國文化大學進用約聘專案教師實施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4.07.第 1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07 第 17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1 第 17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3 第 18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8.02 第 18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約聘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教師證書。	第五條 約聘專案教師 <u>得</u> 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教師證書。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五款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故刪除現行條文中「得」字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中國文化大學進用約聘專案教師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99.04.07.第 16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07 第 17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1 第 17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3 第 18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8.02 第 18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充實師資陣容，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專案教師係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師。
- 第三條 約聘專案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第四條 各系所得依教學需要提出約聘專案教師師資需求，經所屬學院陳請校長核定後，並比照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第五條 約聘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教師證書。
- 第六條 約聘專案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至多聘任三年，屆滿後不再聘任，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期滿出缺，該系所仍有師資需求時，應於每年核准專任名額後，進行公開徵才，依程序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聘任。
各系所考量其未來發展方向及課程規劃，應就約聘專案教師過去一學年(期)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表現進行評量，決定是否續聘，如通過評量，則可不再經過公開徵才，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後聘任。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屆滿如表現優良，於聘任屆滿後，應由聘任系所視其需求及發展就核定名額內提出申請，進行公開徵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始得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並自通過後次一學期轉聘。評估期間，如聘期已屆滿，得以繼續約聘一學期。
評估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 第七條 約聘專案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專案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
- 第八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 第九條 約聘專案教師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並具有教育部證書之專案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於升等時採計年資，但不得採計為私立學校退休撫卹之年資。
- 第十條 約聘專案教師應遵守教育部有關法令暨本校有關章則。
- 第十一條 約聘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聘約，且不適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